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（海西至鳌江公路—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）交竣工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（海西至鳌江公路—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）交竣工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3.0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8.9692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